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本议事规则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议事规则对优先股及优先股股东有特别规定的，以特别规定为准。

第四条 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本行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除外）；

（九）修改本行章程；

（十）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本行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依法提交的议案；
- (十七)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十八) 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会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三条 本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延期召开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名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

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对需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会对具体议案应做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股东会召集人。

提交股东会的提案应为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本行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在册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会的通知期限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银行业、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的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本行如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法人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股东会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长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应在年度股东会上回答问题。

外聘审计师应当出席年度股东会并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可以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两天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事先向股东会秘书处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股东在股东会会议进行中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并已提前登记要求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股东违反本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行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本行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行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四十五条 若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则该股东在该次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股东应密切关注在本行借款情况，本行对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的股东不另行通知，但应在该次股东会记录中载明。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六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本行上市；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本行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除外）；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罢免独立董事；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通过普通决议的形式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会只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

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关联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第五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四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五十五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可以自行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十六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若超过，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出席股东投票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但其对一名或数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如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全部待选名额。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增补。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未达到本行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此时原任董事不得离任，已经当选的董事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

第六十条 除有关股东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问题。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议题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四章 休会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九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并向大会说明理由。

前述情况消失后，会议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职资格须经监管机构核准的，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三条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六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五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本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如有）；
- (八) 决议的有效期；
- (九) 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 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向本行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七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三) 提交股东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五) 根据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 (六) 根据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本行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除本议事规则特指优先股外，本议事规则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本议事规则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权限，健全和规范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本行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保护本行、股东和存款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董事会充分发挥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产生、组成、更换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均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应少于三名。

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本行设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二节 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中，经营发展战略包括绿色信贷相关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本行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二）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十三）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 （十四）制订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九) 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审议批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等；

(二十)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三)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清晰界定，但在确定本行发展战略时，董事会应当与高级管理层密切配合。

第八条 董事会在本行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并监督执行，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关注本行发生的重大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面临重大诉讼的情况并确保本行制定书面的行为规则，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和本行审计、合规部门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报告，定期开展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审计，定期评估本行的经营状况，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调整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并以此全面评价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

式，确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和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三节 董事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本行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八）适用法律、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六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行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为依法管理本行，降低本行的经营风险，本行董事长可根据本行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议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草拟具体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及管理草案，董事会进行决议。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协商讨论

后，通过决议的方式产生，各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可以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而且前述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应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应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明确目标、权限、责任和任期，并制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按《郑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

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按《郑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 （二）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审议本行有关风险管理事项；
- （四）讨论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 （五）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六）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七）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八）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九）承担本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反洗钱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和指导；讨论反洗钱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敏感事项具有决策、处理的权限和责任；
- （十）承担本行合规管理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十一）制定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部门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二）制订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
- （三）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四）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 （二）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四）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以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郑州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三）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按《郑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 （二）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 （三）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 （四）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 （五）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

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二）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并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关注有关本行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管理本行股东名册、股东资料，协助董事长处理本行股权事务；

（五）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其他规定和本行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办公室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原则上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应保证本行定期报告的公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本行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按照前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基本形式,在保障董事充分知情、沟通和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必要时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召开。

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二节 会议议案的形成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是指作为董事会审议议题的相关提案。下列人员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董事长;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
- (四) 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
-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六) 经营管理层。

第四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提案,相关提案的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提案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地点、时间和议程,一并提呈董事长。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提出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在提交时限内按时提交有关提案,并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对相关提案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和议程由董事长审定,并纳入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长应当将符合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纳入会议议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的,由董事长确定临时会议议题;由董事长之外的人员提议召开的,董事长可根据提议人的要求确定和增减议题。

会议议题一经确定，相关提案即成为董事会会议议案，纳入会议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节 会议通知和会前沟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四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由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以传真方式发出，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 （三）以邮件送出，自投邮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四）以电子邮件送出，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一经发出，如果需要变更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取消会议提案或变更议案内容，应向董事作出说明，并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不足三日的，会议期限应相应顺延，或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可按期召开。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会

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会及个别董事应有自行接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第五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及时向议案提出人转达董事对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做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履行对本行的职责，董事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有关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相关程序寻求合适的人士或机构为董事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五十六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董事会议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前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对象为全体董事。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

对于董事提出的问题，本行必须尽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应。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或存在法

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的既无关联董事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并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特殊情况，委托书原件不能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会议主持人，该委托书必须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会议结束后该委托书原件应尽快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六十三条 行长不担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其他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和听取相关汇报时，需要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

以要求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便正确做出决议。

董事会可以邀请监管部门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除非董事对议程提出异议，董事会会议按会议通知列明的议程进行。

对会议议程提出异议的董事应当说明异议的原因和调整建议，调整建议经与会董事过半数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需要全体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的议案，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说明相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应当保障每个与会董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没有表决权。会议上出现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董事发言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八）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包括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听取本行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适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董事会成员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分别对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列明的事项明确表示下列意见：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七十条 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应要求该议案列席人员予以说明，必要时可推迟审议和表决。

第六节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的会议。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拟决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在董事会会议讨论中，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就修改后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推迟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

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得撤回。

第七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该董事可以事先填写表决票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填写表决票也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视同放弃。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董事中途出席董事会的，对此前已付诸表决的决议可以征求该董事进行表决，并将其表决意向计入已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内。

第七十五条 接受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在委托董事已经书面明确表决意见时只能按照其委托表决意见代其表决，不符合委托人表决意见的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结果。

第七十六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或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的，该等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董事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董事会会议后应由董事长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董事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书面传签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书面传签表决应当确有必要，书面传签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

签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一）本行的资本补充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决定本行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

（六）本行购回股票方案；

（七）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其中“重大”是指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

（十）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指单笔占本行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委任及罢免公司秘书应当以现场会议而不应以书面传签决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书面传签表决应规定有效的表决时限，在规定时限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作出决议的，每位董事应书面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等表决意见，并签字认可。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行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获得通过。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的,董事无法即时书面表决,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表决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表决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第八十条 董事会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适用法律、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行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本行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八十二条 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表决结果;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三日内将统计表决结果向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汇报,随后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四条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七节 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会务人员担任会议记录员,对董事会会议

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列席人员情况。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

第八十八条 在相关公告披露之前，董事会会议与会人员 and 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必须对本行提交的会议资料和董事会讨论的内容及决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董事会有权依法追究泄密的董事会会议与会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托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会议签到和表决资料等会议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九十条 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开放查阅、提供或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或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内容、格式、程序进行开放查阅、提供或披露。

第四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和董事会的授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决议发送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决议事项相关的人员和机构，以保证决议事项的及时执行和落实。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十三条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将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五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九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和修改的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